

附件 1

南越王博物院招募王墓展区社会化运营合作方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等级分值	分值
1	基础材料	(1) 基础材料完备, 得 10 分; (2) 基础材料出现缺失, 不得分。	10 分
2	运营场地 空间设计 改造方案 及水平	(1) 提交的空间设计改造方案具有显著标的场馆及文物特色, 设计合理, 视觉效果精美, 得 21-30 分; (2) 提交的空间设计改造方案具有标的场馆及文物特色, 设计良好, 视觉效果较好, 得 11-20 分; (3) 提交的空间设计改造方案相对一般, 缺乏标的场馆及文物特色, 创造性不强, 得 1-10 分; (4) 无提交该方案的, 得 0 分。	30 分
3	文创开发 设计方案 及水平	(1) 提供不低于 20 项以南越王博物院的文物和遗址为主题的的有效文创产品设计图且设计精美、落地性强的得 21-30 分; (2) 提供不低于 10 项以南越王博物院的文物和遗址为主题的的有效文创产品设计图且设计较好、有一定落地性的得 11-20 分; (3) 提供 10 项以下以南越王博物院的文物和遗址为主题的有效文创产品设计图但设计一般的得 1-10 分; (4) 无提交该方案的, 得 0 分。	30
4	过往合作 案例(需提供合作合同等证明)	(1) 与第一批国家一级博物馆有过合作案例, 具有一定合作深度, 效果良好, 得 8-10 分; (2) 与第二批国家一级博物馆有过合作案例, 具有一定合作深度, 效果良好, 得 5-7 分; (3) 与其他博物馆有过合作案例, 具有一定合作深度, 效果良好, 得 1-4 分; (4) 无案例, 得 0 分。	10 分
5	销售分成	每年支付博物院销售分成, 以最高比例分成为基准, 得 20 分, 低于最高分成比例者按百分比折算得分。分阶段分成比例不同者按平均每年分成占比计算。	20 分